

質詢。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日前行政院決定放寬台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白領籍幹部可來台工作，以中國低廉的人力成本，將嚴重擠壓我國人民工作機會，並惡化我國凍漲多年的薪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委會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47,971 元，但是經建會卻屢傳將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以訂定特別法的方式放寬此薪資下限；主委管中閔亦於日前備詢時表示，「不會規定薪資多少，開放人家可以來不會有這些限制……」。比較世界其他國家，香港聘僱白領外勞，月薪門檻約新台幣 76,074 元、新加坡為 69,837 元。新加坡為了吸引外國優秀專業人士進入該國就業市場，於 2011 年調高外國白領員工和技術人員的最低薪資 10.7% 至 12.5%。反觀我國，47,971 已相當不具吸引力，如今為何反其道而行研擬放寬此下限？
- 二、勞委會職訓局長林三貴日前表示強調，台灣對白領外勞「最 OPEN」一般世界各國雇用白領外勞，都必須告訴政府因為在國內找不到「這樣的人」，才會發給工作簽證，台灣則不需要提出，可以直接申請雇用。現又打算再修法放寬台籍跨國企業，可調動集團內之中國籍幹部、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來台工作，停留期限長達三年。台灣人才嚴重流失，過去二十年產業過度西進中國，導致產業空洞化，西進也掏空台灣的人才。欲留在台灣工作的本國專業人士，卻因為中國白領低價入台競爭，不得不屈就於低薪，高資低用。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昇，因鑑於中鋼公司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所生產的液態氫氣，因國內需求下滑以致市場明顯供過於求，發生生產過剩導致有浪費之虞之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與中鋼公司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幾年來因國內液態氫氣需求增加，中鋼公司除了將供應價格調漲外，並取消外銷價格之優惠。
- 二、然而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所生產的液態氫氣，因國內需求下滑以致市場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廠商取貨意願不高或自行購買價格低廉之進口貨。
- 三、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低迷，我國外貿表現不佳，政府應鼓勵廠商多賺外匯，多拚經濟成長。

政府應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列為出口振興方案。

四、現今氫氣生產過剩導致有浪費之虞之問題，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與中鋼公司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除了增加廠商購買意願，亦可避免資源不必要的浪費。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唐山，認為真實與正確乃法治國家之基礎，尤以公示之公文書尤重其正確性，俾建立公信之效力。然多有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顯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並損及政府信譽，如民眾人人效之，台灣之民主法治制度將崩潰，國家行政程序將大亂，特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

下列問題是治國行政管理最基本之通識，敬請院長簡明扼要答覆：

- 1.業經法院判罪定讞並認定為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依法可以登記在國家公示之公文書上嗎？
- 2.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司法機關所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公文書上嗎？
- 3.行政機關接到司法機關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國家公示文書上，這種違背法律及常理的事，行政機關是否應該拒絕辦理登記？
- 4.又，行政機關獲知已登記事項之文件為虛偽不實，是否應該將此登記立即移除、不得拖延？

說明：

- 一、公文書之不實登載或不實登載而未移除者，均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責；其涉及經濟利益者，縱無被察覺收賄，亦構成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 二、職是，為使公務員安其職位依法行政，特提出本件質詢，請院長七日內回覆。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無法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建請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加盟契約範本，俾利加盟雙方遵循，方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景氣上升，今年連鎖加盟業表現可期。根據統計資料，2011 年我國連鎖加盟業之加盟店數為 55,399 店，與 2009 年 51,309 店相比，成長了 4,090 店，顯示我國加盟展店蓬勃發展。檢視我國現行法令，除了民法關於契約之規範及公平會所發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